

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 年)



耒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第一节 建设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0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5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6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7
第六节 建设指标	21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28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8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3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36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8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6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54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57
第一节 工程内容及投资估算	57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8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0

第一节	组织保障	70
第二节	监督考核	70
第三节	资金统筹	71
第四节	科技创新	71
第五节	社会参与	7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建设基础

一 区域特征

(1) 地理位置

耒阳市位于湖南省东南部，衡阳盆地南端，五岭山脉北面，东北邻安仁县，东南及南面连永兴市，西南角接桂阳县，西临舂陵水与常宁市隔河相望，北界衡南县。地处东经 $112^{\circ}38'-113^{\circ}13'$ ，北纬 $26^{\circ}08'-26^{\circ}43'$ 。南北长 62 千米，东西宽 58 千米，呈不规则菱形。面积 2656 平方千米，约占全省面积 1.26%，是全省城区面积最大、城区人口最多的县级城市，是造纸术发明家蔡伦诞生之地、湘南起义的主战场和井冈山会师出发地。

(2) 地形地貌

耒阳市地处衡阳盆地南缘向五岭山脉过渡地段，形成东、南、西南高，中、西北部低，自东南向西北形成一个波浪式的倾斜面，朝西北开口的马蹄形。地形较为复杂，山、丘、岗、平地俱全，但以岗地、丘陵地貌为主。

(3) 河流水系

耒阳范围内的河流均属于湘江水系，境内水系较发达，溪河纵横。全市有河长 5km 以上的河流 79 条，总长 1203.94km。

(4) 交通条件

耒阳交通优势明显，处于“一点一线”区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G4京港澳高速公路、107国道、356国道等多条交通干线在境内交织成网，耒水、舂陵江四季通航，直入湘江。

(5) 经济、区划人口

2022年耒阳市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445.25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9506元。全市辖一个正处级经济开发区，24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设376个村（居委会）。2022年全市年末户籍总人口137.8万人，其中男性73.2万人，女性64.6万人；常住总人口112.4万人，其中农村人口58.5万人，城镇人口53.9万人，城镇化率47.98%。

二 工作基础

(1) 生态文明体制逐步完善

2018~2022年，耒阳市党委政府有效开展了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的部署，并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全面实施了河长制、林长制，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100%，协助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对需要开展规划环评的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逐步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主要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年度水质目标。2022年，全市所有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及耒水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考核达标率100%，耒水、舂陵水出境水质均达到了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常年稳定达标。

表 1-1 2018~2022 年来阳市主要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断面	2018 年 度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2 年 度	水质 状况
湘江 舂陵水	舂陵水入湘 江口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优
湘江耒水	耒阳市水厂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优
	公坪村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优

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2022年度，耒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33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1.8%高于衡阳市平均值91.1%。PM_{2.5}年均浓度为30ug/m³。2018~2022年间，耒阳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不断提升，由2018年的82.7%提升至2022年的91.8%。PM_{2.5}浓度不断下降，由2018年的44ug/m³下降至2022年的30ug/m³，耒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稳步改善提升。

表 1-2 2018~2022 年来阳市优良天数及 PM_{2.5} 浓度

年份	优良天数	考核天数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 (ug/m ³)
2018 年	302	356	82.7	44
2019 年	320	365	87.7	36
2020 年	340	352	92.9	31
2021 年	345	365	94.5	30
2022 年	335	365	91.8	30

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利用。来阳市不断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对于轻中度污染耕地，按照“风险可控制、技术可操作、经济可承受”的安全利用原则，因地制宜地选用风险管控措施。对于重度污染耕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自愿”的原则，鼓励经营主体根据区位自然资源条件和产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改种对镉、汞、砷等目标污染物不敏感、低积累的高效作物或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改种非粮油、蔬菜等非食用作物如棉花等其他作物。对污染特别严重、难以利用的耕地，实施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保障了耕地安全利用；不断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于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严格依法整改到位，保障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来阳市国土总面积 2656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462.5 平方公里，丘陵 844.2 平方公里，岗地 634.6 平方公里，平原 586.7 平方公里，水面 128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面积的 17.41%、31.79%、23.89%、22.09% 和 4.82%，全市森林覆盖率为 48.71%；来阳市域内已记录植

物 173 科、610 属、1184 种，发现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4 种（南方红豆杉、水杉、银杏、苏铁）、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10 种（花榈木、野大豆、金荞麦、中华猕猴桃、楠木、马褂木、闽楠、茶、伞花木、香果树），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 种（穿山甲），二级保护动物 22 种。发现外来入侵生物 57 种（其中国家重点入侵生物 10 种，一般入侵生物 47 种）。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生态环境风险安全可控。全市涉及的工业危废主要有：HW08 废矿物油、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废有机树脂类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主要来源于冶炼企业、汽修行业以及小微工业企业，工业危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全市医疗废物由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率 100%，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可控；耒阳市已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发布实施了《耒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耒阳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预案》等。

（3）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耒阳市市域有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蔡伦竹海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湖南耒阳五公仙国家石漠公园等重点自然保护地。建立涵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

公园、石漠公园等各种类型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体系。耒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已划定，自然保护区正开展了优化调整，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等，构建以“两水、四核、多廊”的生态保护格局，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

(4) 能耗水平总体逐步提高

2022年，耒阳市能源消耗总量215.14万吨标准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4825吨标煤/万元，较2021年下降了12.57%，能耗水平总体逐步提高。

(5) 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

2022年，耒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优良。

(6) 生态文明观念逐渐普及

2018~2022年，随着耒阳市开展文明宣传，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进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生态文明观念在耒阳市逐渐普及，生态文明满意率及参与度不断提升。

(7) 生态产业特色不断凸显

耒阳市素有“楠竹之乡”、“油茶之乡”、“汉白玉之乡”、“能源之乡”的美誉，蔡伦竹海连片16万亩，是世界最大连片竹海，蔡伦故里风景区正在积极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在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基础上，坚持创新发展，大力发展耒阳市油茶和毛竹产业。

“耒阳油茶”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成功申报中国（耒阳）油茶博览园，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评为“全国木本油料特色区域示范县（市）”。大力发展毛竹产业，扶持培育耒阳市毛竹加工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依托蔡伦竹海森林自然公园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林下经济，让荒山变成了“绿水青山”，更变成了老百姓的“金山银山”。

（8）“五个耒阳”工程助力逐渐显现

耒阳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和“制造立市、文旅兴城”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五个耒阳”工程，全面建设“绿色耒阳、文明耒阳、实力耒阳、品质耒阳、幸福耒阳”。其中“绿色耒阳”体现了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践行，也契合耒阳市生态文明的建设。在耒阳市实施“五个耒阳”工程的建设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成功创建省文明城市，耒阳的环境、影响、形象、声誉不断向好，2022年荣获衡阳市级以上荣誉共366项。“五个耒阳”工程的建设将助力耒阳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9）“211+X”产业布局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彰显

耒阳市通过发掘自身资源优势，聚力高科技、绿色环保等产业，创新提出打造“211+X”产业布局这一新思路（“2”即两块板：电子线路板、中集新材板；两个“1”，即“一张纸”：

蔡伦抄纸，“一辆车”：童车产业小镇；“X”即有色金属、电子信息、化工等现有特色产业），精准精细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打造纸品、童车、电子、有色冶金等四大百亿级产业。激活耒阳市发展新动能，加快经济转型发展，摆脱对煤炭的高度依赖，从“一煤独大”到“多元支柱”，从黑色煤炭到青山绿水，到高精尖新，“211+X”产业布局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彰显。从生态经济等方面，助力耒阳市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第二节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一 存在问题

（1）部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关制度有待完善。耒阳市尚未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规划实施期间，需要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关制度。

（2）农药化肥综合利用有待改善

耒阳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低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需要不断采取措施提高农药化肥综合利用率。

（3）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秸秆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2022年，耒阳市秸秆产生量573223.45吨，综合利用量364039.58吨，2022年耒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86.28%。秸秆综合利用率不能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秸秆综合利用率有待提高。

农膜回收工作有待加强。根据耒阳市农膜回收统计情况，耒阳市 2022 年地膜使用量 0.01289 万吨，覆盖面积 2.578 万亩，棚膜使用量 0.033 万吨，地膜回收量 0.00103 吨，棚膜回收量 0.0277 万吨，农膜回收率 82.8%，农膜回收利用率不能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农膜回收工作有待加强，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4）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需要进一步改善

2022 年，农村安全供水工程监测点数 60 个，样品数 164 个，合计样品数 204 个，不合格样品数 12 个，合格数 192 个，合格率 94.1%。2018~2022 年，耒阳市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虽然不断提高，从 2018 年的 65.9%到了 2022 年的 94.1%，但仍然不能满足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需要，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有待提高。

（5）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有待提升。根据耒阳市住建局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2022 年来阳市城区使用自来水耒阳市的人口为 33.12 万人，污水处理厂进厂水量 2643.18 万吨，污水处理厂进厂 BOD₅ 浓度 62.07mg/L，经计算 2022 年来阳市城市耒阳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 30.16%，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1 年减少了 4.53%，不能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待进一步开展。在耒阳市乡镇行政

村中，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比为 32.1%。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开展。

二 面临机遇

(1) 长江经济带建设与乡村振兴政策扶持

长江经济带作为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和国家实施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的创新示范带，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长江经济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提升生态产品价值以及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助力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进程中，有助于带动湖南省耒阳市形成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十四五时期是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期，深入解读和利用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支持，以生态经济为发展切入口，有利于促进耒阳市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促进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经济建设。

(2) “三高四新” 战略的科学指引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

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为湖南发展锚定了新坐标、明确了“三个高地”的战略新定位、赋予了“四新”新使命。“三高四新”的战略定位，为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耒阳市将面临以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为引领，坚定不移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建设现代化耒阳的目标。

(3) 衡阳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

衡阳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衡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培训、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进行了多次部署。为此，耒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衡阳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衡阳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耒阳市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面临挑战

资源能源结构调整压力大。耒阳市能源消耗中，仍以化石能源为主，企业多数是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重型工业特征明显，高效能源缺乏，新能源开发与使用的资金与技术不足，能源发展水平不高。水资源利用总量相对较大，要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需要从工业、农业、城镇等采取节水措施，涉及面广、工程复杂，水资源利用压力较大。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困难多。耒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困难多，一方面是由于耒阳市面临着较大的生活污水处理压力，2022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仅为30.16%。城区污水处理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偏低，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进水浓度偏低，部分区域污水收集不完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涉及面广、基础薄弱，解决这些问题的资金缺口和技术难度较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低，改善难度大；另一方面，村镇饮用水涉及范围面大、分散、污染源多样，需要采取系统的工程措施，资金短缺，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提高压力大。

绿色生活方式有待普及。受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耒阳市生态文明意识有待提高，环境保护意识仍需增强，具体表现在垃圾分类减量有待进一步开展，绿色建筑推广缓慢，节水、节能意识不强，绿色出行方式比例不高、绿色消费认知不深等，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在耒阳市范围内的普及任重道远。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为指引，以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为路径，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以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根本，确立生态经济为核心、生态生活为目标、生态文化为灵魂、生态文明制度为保障的建设方略；深入落实“三高四新”战略，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统筹推进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建设，全面建设“绿色耒阳、文明耒阳、实力耒阳、品质耒阳、幸福耒阳”，促进耒阳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系统设计、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务求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相互推进，把“绿色发展”融入耒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坚持理念先行、建设并重 坚持理念先行，强化全社会生态文明教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的理念，确立正确的发展观、政绩观。坚持重在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共同部署、协同推进。

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涉及六大领域、十项任务，内容丰富，需坚持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分阶段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创建目标，以点带面实现全域绿色、生态、发展协同推进。

坚持风险防控，筑牢底线。推进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严守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和指导作用，加大投入，强化监管，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生态文化教育，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创建的各项工作的，提升全民的生态文明意识。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涵盖耒阳市全部行政辖区，6个街道、19个镇、5个乡。分别为蔡子池街道、灶市街街道、水东江街道、五里牌街道、三架街道、余庆街道6个街道，新市镇、遥田镇、夏塘镇、南阳镇、公平圩镇、黄市镇、小水镇、哲桥镇、三都镇、永济镇、龙塘镇、大市镇、淝田镇、南京镇、仁义镇、导子镇、马水镇、东湖圩镇、大义镇19个镇，大和圩乡、坛下乡、长坪乡、太平圩乡、亮源乡5个乡。面积2656平方千米。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22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3—2025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第二阶段：2026—2027年，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优化提升阶段。

第三阶段：2028—2030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

以创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充分发挥耒阳市资源优势和生态环境优势，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构建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文化等六大支撑体系；到 2025 年，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到 2027 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与经济、生态与社会协调发展；到 2030 年，成功创建成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一阶段目标：2023—2025 年（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完善生态制度建设，建立生态文明制度长

效机制；优化生态安全格局，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发展绿色经济，提升绿色发展水平；营造宜居生活空间，普及绿色生活方式；构建生态文化体系，促进全社会形成以“节能、低碳、绿色”为荣的良好风气，基本建立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管理体制、决策机制、治理体系，36项建设指标均满足考核要求。

第二阶段目标：2026—2027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优化提升阶段）：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形成生态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良好、生态空间合理、生态经济繁荣、生态生活和谐、生态文化普及的良好局面，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环境与经济、生态与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阶段目标：2028—2030年（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到2030年，各项建设指标满足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的要求，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 具体目标

——生态环境制度机制基本完善。到2025年，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基本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关制度基本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到2027年，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指标进一步提升。到2030年，生态环境制度机制基本完善，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的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25 年，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进一步改善，国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目标要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持续完成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考核目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到 2027 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巩固或改善。到 2030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 2025 年，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格局安全稳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可控。到 2027 年，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 2030 年，生态环境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安全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空间格局优化进一步优化**。到 2025 年，自然保护整合优化完成、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到 2027 年，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到 2030 年，空间格局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循环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逐年减少，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升，满足考核指标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到 2027 年，循环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0 年，循环低碳发展水平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到 2025 年，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或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到 2027 年，人居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到 2030 年，人居环境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绿色生活方式及生态文明观念进一步普及。到 2025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进一步提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到 80%，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不断提升。到 2027 年，绿色生活方式及生态文明观念进一步普及。到 2030 年，绿色生活方式及生态文明观念相关指标符合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要求。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及《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等文件的要求，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设置了10项任务、36个指标。对照建设指标，耒阳市已达标指标共30项，占全部指标的83.3%，未达标指标6项，占16.7%。本规划以2022年为基准年，提出2025年、2027年、2030年规划指标建设目标。

尚未达标指标包括以下6项，分别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三大粮食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其中3项指标为约束性指标，3项为参考性指标。

表2-1 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未制定实施	2023年编制完成并发布实施，到2025年，落实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各项指标内容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暂未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约束性	20	≥20	≥21	≥22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林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7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	开展	/	约束性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	(二)	8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	约束性	优良天数335，优	完成上级规定的	完成上级规	完成上级规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态安全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PM2.5浓度下降幅度		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良天数比例91.8%，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9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水质II类，无劣V类水体，黑臭水体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达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达标
		10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1%，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1%，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2%，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达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达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建立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达标			
		(三)	11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EI≥60	△EQI≥-1	约束性	EQI为67.66	EQI67.7	保持增长或稳定	保持增长或稳定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生态系统保护		12	林草覆盖率(丘陵)	%	≥40	≥40	参考性	48.71	48.9	50	50	达标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95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不明显	不明显	参考性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不明显	达标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参考性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不降低	达标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	安全可控	/	约束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达标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6	自然生态空间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2.58平方米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自然保护地									达标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已编制未水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0.482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151.47立方米/万元（火电不折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	≥4.5	参考性	4.2	4.2	4.2	4.5	达标	
		21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减量化)*	化肥利用率	%	≥43	/	减少	完成减量增效目标	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考核要求	未达标
				农药利用率					完成减量增效目标	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考核要求	符合考核要求	未达标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	吨	427.16	减少			减少	减少	达标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49448.4	减少			减少	减少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参考性	86.28	90	91	92	未达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0	≥80	参考性	90.57	91	92	95	达标	
			农膜回收利用率		≥85	≥85	参考性	82.8	85	87	90	未达标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大于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96.73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94.1	100	100	100	未达标	
		2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	约束性	30.16,收集率较2021年减少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	未达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85	约束性	85	85	87	90	达标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0	≥50	参考性	32.1	40	45	50	未达标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80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29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80	参考性	81.6	85	88	90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省级考核目标	国家级考核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现状值 (基准年2022年)	第一阶段目标 (2025年)	第二阶段目标 (2027年)	第三阶段目标 (2030年)	是否达标
		3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九) 生活方式 绿色化	31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参考性	50	50	52.5	55	未达标
3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达标
33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约束性	82	83	85	90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4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参考性	100	100	100	100	达标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0	参考性	94.98	95	95	96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0	参考性	91.16	92.5	93	95	达标

第三章 规划任务与措施

第一节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 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

规划实施期间，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建设的各项工作作为政府的重要考核内容，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内容逐项分解，下达到各有关部门，落实到乡镇、部门负责人，并建立跟踪考核制，使规划切实得到实施。

二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关制度

市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要求，对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牧、林草等承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门（单位）、各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三 巩固完善现有生态文明建设制度

（1）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

耒阳市党委政府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规划实施期内，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对国家、省有关生态文

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及时进行学习和部署，对辖区内存在的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和部署。

(2) 继续推进环保督察交办件及突出环境问题整治

规划实施期内，对环保督察交办件及突出环境问题，按照中央、省环保督察以及各项专项督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地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成立督查督办组，专门对乡镇和相关部门就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反馈的整改落实情况、群众反映集中的重点环保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全面梳理突出的环境问题，建立治理和整改台账，限期完成治理。强化日常调度，实行“日提醒周调度”，确保整改任务有效有序推进。

(3)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损害赔偿工作职责进行明确，为分类办理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创造条件。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干部，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4) 持续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期间，对在规划期内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的有关专项规划，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等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对编制的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耒阳市行政区内需要编制的环评的规划，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继续协助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工作。

（5）继续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强化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机衔接，继续推进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实现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强化监督和执法检查，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的要依法查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工业企业必须按证排污。

（6）继续推行并完善“河长制”、“林长制”

继续完善河长会议制度、督察制度、信息共享报送制度、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等，推进河长制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推进市内流域岸线建设，构建耒水、舂陵水清水廊道，建设生态宜居的水美乡村。推进实施耒阳市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规划编制，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

湖水域秩序。强化河长制政治监督，推进发现问题整改，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加强全市林业资源管理，继续推进实施“林长制”，实行“市、镇、村”三级管理；加强森林防火、林业科技支撑及野生动物保护与监测体系等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林业保障与服务体系。

(7)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成立环境信息工作组，推进、协调、监督全市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组织维护和更新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受理、送审和催办工作；协调做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监督考核本系统各业务机构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发布环境质量、政策法规、项目审批和案件处理等环境信息，以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

(8) 实行并完善“三线一单”管控体系。

结合长江经济带战略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资源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硬约束，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对环境管控单元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湖南省“三线一单”衡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衡阳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作为重要依据，加强耒阳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9) 继续推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

继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建设是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石，将创建任务压实到乡镇，鼓励有条件的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建设规划，对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标准，不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发展农村产业，加快文明乡风建设，积极申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

第二节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 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采取措施加大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典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移动源污染排放治理，强化大气扬尘污染整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加强种养业氨排放防治，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氨排放控制；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防范大气环境风险；确保创建期间环境优良天数比例、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大气环境质量稳定或持续改善。

二 持续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加强工业水污染防治。以企业和工业聚集区为重点，实施耒阳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行动，实现耒阳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线监控联网正常，规范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监管。结合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全流域排污口排查。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改造一批”的原则，加大力度落实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按照“源头化、流域化、系统化”的治理思路，突出抓好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等工作。

三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安全利用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修复治理示范；加强矿区的土壤生态修复，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重点风险因素土壤环境污染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根据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名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鼓励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对整治清单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土壤重点企业监管动态更新清单，保障耕地及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四 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协调发展，打好生态环境治理持久战，加快推动耒阳市绿色转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体系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保护蔡伦竹海省级森林公园、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湖南耒阳五公仙国家石漠公园等重点自然保护地等自然保护地，保障自然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五 持续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全面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联合公安、交通、安监等部门，加强对危化品、危险废物生产、处置、利用、经营、运输、仓储等单位的监

督管理，实现对高危风险源从园区到企业，高危物品从生产、处置、利用到仓储地、移动运输的全覆盖跟踪管理和突发意外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理处置企业污染调查，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企业监管重点源清单并动态更新。强化对医疗废物的监管，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联合打击非法处置医疗废物的行为。

推进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持续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推动化学物质风险管控；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物、汞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推进化学物质基础数据信息化建设。

第三节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 保护生态红线

构建以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石漠公园等为主体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协调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高质量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到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边界清晰、落地准确，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得到有效保护。

二 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的保护

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管理体制，提高自然保护地治理能力，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服务功能和文化功能。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推进湖南耒水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保护和修复。到2025年，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治理水平与能力，完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自然保护地监测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评估考核。

三 持续推动河湖岸线保护

在耒水、舂陵水等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划定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分类统计，找出岸线利用及管理上存

在的主要问题，完善河湖管护机制。规范涉河建设项目，河流岸线禁止建设地区应根据防洪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应划为禁止建设区。依法严禁涉河违法活动，对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隐患早发现、早处理。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严格涉河湖活动的社会管理。开展岸线规划编制，沿河划定了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等功能区，确保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第四节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 提高资源节约与利用效率

(1) 不断巩固并降低能耗水平

不断巩固并降低能耗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调整产业用能结构，推广清洁能源，不断巩固并降低能耗水平。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风电、沼气等清洁新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规模化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实施能源双控制度，落实节能制度。深化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耗强度控制，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促进重点工业行业实现工艺、装备、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等全面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的“双控”目标责任评价。健全能源计量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实现能源利用全过程管控。

加大工业企业节能减排力度。优化能源结构，健全节能监督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监测评估。

(2) 采取节水措施并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强化节水指标刚性约束。根据《耒阳市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红线（2022年版）》，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健全市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

加强节水监督考核。提高农业灌溉、工业和公共用水计量水平，强化取用水计量统计，建立重点监控用水户名录，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和用水报告制度，实现节水监督检查制度化和常态化。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依托灌区续建配套、现代化节水改造和农业产业园发展，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快培育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农业用水组织，引导和扶持农民发展节水农业，引领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发展。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工业节水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模式的应用，逐步完善取用水计量体系建设及实时在线监控，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回用，不断提升水的重复利用率。引导工业企业进园区，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和循环梯级利用，推广分质供水和一水多用，对取用水大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

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广循环用水设备及工艺，构建城镇高效供用水系统。加快城镇供水管网以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改造建设，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强化漏水检测，降低供水管网漏损。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和市政清洁等应优先利用再生水，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普及推广节水器具和设备，大力推广小区及屋面集雨技术。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村镇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推动全社会节水。通过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强化节水典型示范，激发全民节水动力，营造节水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节水知识进课堂”行动，将节水融入九年制义务教育体系。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多种形式的节水主题活动，向全民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倡导节约用水的绿色生活方式。广泛发挥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节水行动中，强化社会监督，推进城市、企业和社团间的节水合作交流。以机关单位、学校、社区等为典型，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企业、公共机构等示范载体建设，树立节水先进标杆。规范节水市场，推行水效标识管理，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引进或发展具有竞争力的第三方节

水服务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节水服务，鼓励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2) 提高农药化肥综合利用率

深入推广农牧结合、粮经轮作模式，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为核心，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到2025年，确保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3%。

根据土壤情况精准施肥，调整化肥施用结构，优化有机无机生物配比，应用高效新型肥料及技术，推广配方肥、缓释肥料等高效新型肥料；改进施肥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做到配方肥销售进村、技术指导入户、施肥指导到田。推广普及秸秆还田，秸秆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等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结合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技术，水肥同步管理，水肥耦合与一体化下地，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施肥。

建立病虫在线监测预警管理系统，以减少农户因病虫情况不清而盲目施药。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示范有效的农业、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全面应用性诱剂、防虫网、杀虫灯以及生物制剂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关键环节科学用药，大力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知识。大力推广新型

高效植保机械，如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推广农药喷雾助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减少农药使用量和施药次数，实施节水节药喷雾技术，减少浪费和污染。

二 推动产业循环发展

（1）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和作饲料为主的利用形式，以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推进秸秆收贮体系建设。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到规划末期，形成自然村有堆放点，行政村有收储站，镇有收储中心的全网络收储体系。

完善区域内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依托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延伸粮食种植产业链条、提升秸秆增值化利用、增加农业经营主体收入。以机械化收集、网络化营销为手段，统筹构建覆盖全市秸秆收储运体系和秸秆收储、利用信息化系统。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要落实有领导分管、有单位承担、有人员从事。要落实省市县三级分类培训要求，提高队伍素质。培训方式可以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实地培训、集中观摩等方式进行，提高从业人员的法规、政策、技术等水平。

推进综合秸秆利用。推动肥料化、饲料化利用、基料化利用、原料化利用、燃料化利用。

提升科技服务。引导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主体联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工艺攻关和成果应用。因地制宜制定一批可操作能落地的技术规程，加强成熟技术模式的复制推广，加快推进秸秆产业化应用，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

(2) 巩固和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措施

引导规范养殖场逐步走向“畜禽粪便制沼—沼气能源利用—沼渣沼液还田—发展有机农业”的循环经济，鼓励统一收集和處理污染物，推广应用禽畜粪便堆肥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现养殖户和种植户双双受益，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实施期间，保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80%以上并持续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3) 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减少农田白色污染。规范农膜销售，引导销售0.01mm以上的农用地膜，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地膜，净化农资市场；通过改进农艺、回收重复利用等，减少农膜的使用量；因地制宜建立回收站点，鼓励现有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使用可分解地膜；培育回收加工企业，鼓励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的建设项

目；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农民对遗弃废旧农膜危害的认识，养成自觉回收的习惯。到2025年，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健全农膜回收台账。落实农膜回收数据台账逐级上报机制，落实谁填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制度；开展基层农膜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其业务能力；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协调沟通，完善农膜回收统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加强农膜科学使用。引导农业生产者使用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农膜产品，推广农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使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农膜使用量。支持使用农作物秸秆替代农膜覆盖农作物。

构建农膜回收体系。鼓励村级回收网点利用废弃、空置农房、院落等场所对农户捡拾和上交的农膜进行收集临储；在用膜量大的乡镇或相关回收企业建立专业化回收网站和回收网点，并做好农膜回收台账工作；引导支持农膜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闭环式”回收利用体系。

强化执法监管。大力宣传《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农业农村局要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开展农膜市场监管，指导科学用膜，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超薄、伪劣农膜的行为，严防采购非农用薄膜用于农田生产行为的发生。

对拒不履行废旧农膜回收法定责任的相关主体、个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推行定点堆放。在各乡镇（街道）在揭膜换茬时段，要深入田间开展农膜回收工作，督促废旧农膜离田回收定点堆放。要利用农村垃圾处理体系设立网点，指导农膜使用者将离田回收的废旧农膜定点堆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与塑料再生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确保废旧农膜堆放回收网点覆盖面满足全市回收需要。

做好工作台账。定期对销售农膜的经营企业销售档案进行检查、抽查，指导购买农膜的主体建立生产经营台账与农膜可追溯体系。同时要认真做好工作台账整理，收集文件、报告、照片、调查记录、数据报表等资料分类建档存册，确保数据来源有据可依。

（4）继续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综合利用

建立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实现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加大末端处置力度。建立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积极改变企业固体废物收集和管理无序状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经分拣、分类后，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被下游企业作为资源重新利用，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经有资质的企业和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有毒有害的危险固体废物运至危险固体废物中心统一处理。规划实施期内，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第五节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 持续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1) 继续保持集中式水源地水质保护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管。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强备用、应急水源建设，提高应急供水能力。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巩固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成效，定期维护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和宣传牌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继续加大环境问题治理力度，重点加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的综合治理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保护区的预警和视频监管能力的建设，严格把控保护区周围环境良好。按要求完成标志建设、防护隔离、环境问题整治、监管能力建设、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保障饮用水水质。

(2) 提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加强城乡饮水工程建设。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及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已建工程配套改造、升级联网，进一步推进农村改水力度和深度，按照项目要求规范水处理工艺流程，完善水处理工艺，特别是针对现状检测不达标的供水工程，查明超标原因，改进水处理工艺，确保水源地出厂水、末梢水卫生合格率达 100%。加强对农村饮用水的卫生管理。加强宣

传教育，改善农村饮水条件。到 2025 年，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3)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以补足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全面核查建成区管网漏损率情况，实施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改造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围绕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年度整治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加快补齐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短板，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创建指标的要求。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4) 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交通干道沿线和主要河流水域为整治重点，积极开展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建立散居户、自然集中村落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体系和后续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改造农村户用卫生厕所，鼓励推进农村户用厕所进院入室，彻底拆除村庄旱厕，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

一并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行政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总行政村数的比例达到 40%。

(5) 不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

组织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动方案；在每个社区和城镇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扶持回收废塑料、废玻璃等的经营企业，推进回收企业“收、储、拣、运、销”一条龙作业。不断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巩固并提升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理率。

(6) 不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提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以“五乱”（乱建、乱扔、乱排、乱摆、乱停）治理和“六化”（硬化、净化、美化、亮化、绿化、序化）建设为整治内容，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农户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长效管理等行动，抓好四边（路边、水边、田边、屋边）、四场（市场、屋场、晒谷场、猪场）、两园（果园、菜园）的垃圾清理，大力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市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建立与垃圾收运体系相配套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运营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

理处置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基本建立有完备设施设备、有成熟治理技术、有稳定保洁队伍、有完善监管制度、有可靠资金保障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思路，构建全覆盖的垃圾收集转运网络；逐步完善农村垃圾分类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配齐转运车辆，基本实现乡镇垃圾中转设施“全覆盖”、转运车辆“全保障”；各村按照需求分片聘请保洁员按照定点定时收集为主、上户收集为辅的形式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全覆盖。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保持在80%以上。

（7）继续推行厕所革命

开展农村厕所摸底调查各乡镇严格按照一宅一厕原则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卫生厕所情况摸底，摸清改造底数，以集中连片到村庄、整村推进的形式开展工作，并及时公示。镇、村建立农村改厕档案及改厕工作统一电子台账，及时备案备查。因地制宜制定乡镇农村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工作措施、保障措施等，充分调动居民积极性，引导居民自觉参与，确保目标任务落实。

其他地区按照“群众自愿、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达到卫生厕所基本规范、贮粪池

不渗不漏、及时清掏；所有新增农民自建房，卫生厕所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完工，户外粪污处理设施同步投入使用；逐步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促进厕所粪污就近还田、肥料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建立“以市财政资金为主、上级资金奖补、多元投入”的厕所改造资金筹措机制，采取标准化示范样本工程推进方式，严格相关监督考核，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引导群众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转变。到2025年，在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到2027年，基本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二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1）推广绿色建筑

从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实施，在全市新建建筑中得到全面执行，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建筑节能标准执行度达到100%。提倡新建建筑按绿色标准执行。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推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及产品的应用比例。

（2）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

引导生活垃圾有效分类。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实施细则，先城镇、后乡村逐步展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学校、社团、公共场所等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充分发挥新闻及网络媒体的作用，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学体系，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规范公众分类投放，引导公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垃圾分类，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体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鼓励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市场化方式上门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并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完善统计制度。有害垃圾、危险废物、易腐垃圾分别有不同性质的专业单位或机构进行运输和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鼓励和支持相关主体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结合耒阳市实际情况，按照便利、安全、适量的原则，设置有害垃圾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投放容器，并在醒目位置标识有害垃圾标志。现有收集站改造、新（改、扩）建住宅工程和成片区域的开发主体必须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针对不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的收集半径和垃圾产生量，合理确

定或约定收集频率，对不同品种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易腐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3) 实行绿色采购

严格执行《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逐步提高节能节水产品和再生利用产品比重。建立绿色采购信息台账，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政府绿色采购，鼓励政府采购有利于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的产品，确保规划期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在80%以上。

规范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以《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作为出发点，将《绿色产品采购实施意见》和《采购清单》（包括节能与环保产品）作为基础，借鉴长沙县等其他经济较发达县市的绿色采购做法，再结合耒阳市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经济发展的绿色采购方法，并大力推广，积极鼓励。

加强绿色采购监督管理。明确政府绿色采购工作中具有的职责与作用，拓宽信息渠道，做好部门间协调配合，并将绿色产品采购的政策落实到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各个方面，使政府绿色采购工作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此外对绿色产品的采购严格把关，对生产企业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绿色产品认证严格审核，做到违规必究，以此确保绿色产品的真实性。

增强采购单位的绿色意识。加大宣传，加深单位对绿色产品的认识，把《绿色产品采购清单》下发到各采购单位，以此增强他们的绿色采购意识，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良好的保障。开展政府采购人员培训，增强政府采购人员的环保节能意识。

不断降低绿色采购成本。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生产绿色产品企业和供应商落实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按标准在评标过程中给予加分，提高生产节能环保产品企业的中标率，从而增加市场上绿色产品的供应量。

第六节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 加强生态文明培训

规划期内，积极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在各类党政干部培训中采取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培训生态文明理念的覆盖面，开展“生态文明”讲座活动。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广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如中小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夏令营活动，录制生态文明教育片，企业进行生态文明培训等）建立褒扬奖励机制和生态文明示范惩戒机制，以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凝聚创建工作正能量。

培育推广生态主流价值。培育普及生态文明价值观，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宣传采用绿色发展模式，注重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建设美丽耒阳，促进生态文明，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构建生态文明宣传体系。全面开展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主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曝光违法偷排、破坏环境、奢侈浪费等反面事例，强化全民节

约、环保、低碳意识，践行以爱护资源环境为荣、以破坏资源环境为耻的生态荣辱观，树立生态文明道德信仰。

三 推行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推动企业开展生态环保公益活动。组织开展环保公益活动，有效引导企业参与碳汇林、生态林建设、绿色创建活动，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赞助、民众广泛参与的环保公益活动模式。

推动全民践行环保节约理念。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全民生态行动。制定耒阳市公民生态文明公约，在商场引导广大民众选购节能灯、节能电器、小排量汽车、环保标志产品等节能环保产品；在社区引导居民养成随手关灯、多乘公交、少用一次性物品、一水多用、剩菜打包、垃圾分类等环保节约行为习惯；在机关推行纸张两面用、笔芯替换用等绿色办公活动；并且在全市组织评选生态文明优秀公民和优秀单位，对获得者给予公开表彰和奖励。持续推进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大力响应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结合耒阳市实际，分年度制定节能、节水产品推广目标及行动计划，重点做好办公及家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的推广计划。

推动游客参与生态保护行动。在全市导游培训工作中加入生态文明知识培训内容，将生态知识宣讲情况作为导游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推动各旅游企业组织导游员工开

展生态文明知识培训。推动将耒阳市的生态山水文化与地方文化融入导游讲解，引导游客在游览中自觉保护环境，进行绿色消费。

广泛开展绿色创建系列活动。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开展绿色校园创建活动，推动全民参与，推行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第四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工程内容及投资估算

一 重点工程

对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找出耒阳市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和差距，以项目为载体，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 6 个方面有针对性规划重点工程。

(1) 生态制度建设工程

包括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 2 个工程。

(2) 生态安全建设工程

包括扬尘、固定源废气、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矿山治理修复及污染场地治理工程、生态廊道建设、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危险废物控制工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等 6 个工程。

(3) 生态空间建设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等 1 个工程。

(4) 生态经济建设工程

包括节能、节水推广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提升工程、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提升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等 4 个工程。

(5) 生态生活建设工程

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农村饮水工程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绿色生活推广工程、绿色建筑推广工程等 8 个工程。

(6)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

包括生态文化宣传推广普及工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等 2 个工程。

重点工程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4-1 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重点工程一览表

建设领域	序号	工程目标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属性	建设年限	总投资	牵头单位	资金来源
生态制度建设	1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程	组织完成《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创建申报材料，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新建	2023~2025	2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
	2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程	修订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关制度，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河长制”“林长制”配套制度修改完善；其他现有生态文明制度完善等。	新建	2023~2025	100	耒阳市人民	财政资金
生态安全建设	3	巩固提升大气、水环境质量	扬尘、固定源废气、废水综合整治工程	规划实施期间，不定期对耒阳市城区段扬尘及汽车尾气治理；对重点排污单位废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恶臭废气进行综合整治；对重点企业废水进行监测及治理。确保创建期间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并不断	新建	2023~2030	30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改善。					
4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用地安全	矿山治理修复及污染场地治理工程	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及污染场地治理；对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制定污染场地治理调查、监测、评估、风险防控、修复等方案，修复污染场地。	新建	2023~2030	50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自然资源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5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	生态廊道建设	对耒阳市主要廊道进行增绿扩量、森林质量提升、生态修复等，构建结构稳定、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	新建	2023~2030	10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6	保护生物多样性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保护野生动植物，加强区内生物多样性数据和信息共享能力建设，监测和掌握外来有害物种入侵及动态变化，打击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	新建	2023~2030	5000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7	安全收集、暂存、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控制工程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等规范化建设	新建	2023~2030	3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社会资本

	8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及响应能力建设。	新建	2023~2030	1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生态空间建设	9	保护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及自然岸线，优化空间格局	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	对4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调整，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规范化建设	新建	2023~2030	3000	林业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生态经济建设	10	节水、节能减排	节能、节水推广工程	大力实施节能、节水推广，实施节能、节水改造、节能、节水产品、节能、节水技术产业化示范、合同能源管理推广等，推广农业节水技术等；加快凉水冲、大平、大皮江等中小型灌溉区续建配套、挖潜和节水改造工程，对骨干山塘、河坝清淤整治与扩容，结合农业产业布局，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提高有效灌溉面积和灌溉用水效率。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5.1亿立方米	新建	2023~2030	3000	发改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1		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提升工程	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提升方案并组织推广实施，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到2025年，确保创建达到 ≥ 4 的指标要求	新建	2023~2030	2000	住建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2	农药化肥高效利用	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提升工程	在全市范围内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玉米种肥同播、小麦一次性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示范带动全市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配方肥落地。增设乡村病虫害监测点，建立病虫害在线监测预警管理系统，以减少农户因病虫害情况不清而盲目施药。实行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示范有效的农业、物理、生物等绿色防控措施，全面应用性诱剂、防虫网、杀虫灯以及生物制剂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关键环节科学用药，大力普及农药科学安全使用知识。大力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如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	新建	2023~2024	10000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3	提高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及固废综合利用、促进产业循环发展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建设工程	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逐步形成以秸秆直接还田和作饲料为主的利用形式，以秸秆堆沤、气化、压块和栽培食用菌等为补充的综合利用格局，推进秸秆收贮体系建设。逐步形成自然村有堆放点，行政村有收储站，镇有收储中心的全网络收储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机制，减少农田白色污染，规范农膜销售，鼓励引导销售 0.01mm 以上的农用地膜，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地膜，净化农资市场；通过改进农艺、回收重复利用等，减少农膜的使用量；因地制宜建立回收站点，鼓励现有地膜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推广地膜回收利用技术，推广使用可分解地膜；培育回收加工企业，鼓励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的建设项目；通过宣传教育，增强农民对遗弃废旧农膜危害的认识，养成自觉回收的习惯。到 2025 年，确保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新建	2023~2025	5000	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	----	----------------------------	-------------------	--	----	-----------	------	-------	-----------

生态生活建设	14	保障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	饮用水源保护区归规范化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标志标识和界碑界桩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新建	2023~2030	1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
	15		农村饮水工程整治工程	对耒阳市农村饮水工程等进行整治，确保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新建	2023~2025	5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卫健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6	提升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涉及全市 23 个乡镇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改造，包括污水管网、四格池等。	新建	2023~2025	10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农业农村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7		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	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改造老旧破损管网及检查井，系统解决管网漏损问题。全面核查建成区管网漏损率情况，实施老旧破损管	新建	2023~2025	11600	住建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网及检查井改造工程，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提高污水处理收集率。					
1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	重点完善“户清理、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农村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体系，配备垃圾运输车及移动垃圾箱，继续按照“四统一”要求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成无害化厕所的新（改）建，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衔接，新建垃圾中转站，城区新建10座、乡镇新建41座生活垃圾中转站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新建	2023~2024	5000	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19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	组织编制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动方案；在每个社区和城镇大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点。扶持回收废塑料、废玻璃等的经营企业，推进回收企业“收、储、拣、运、销”一条龙作业。	新建	2023~2030	5000	城管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0	生活方式绿色化	绿色生活推广工程	争创1—3个生态文明示范镇、村；制定生态环境教育与培训战略规划与相关法规，培育新型企业生态文化，每年组织1—2次企业生态环境文化宣传活动，营造2~3个生态文化示范生产企业；公民生态意识和	新建	2023-2027	30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生态教育体系建设；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21	生活方式绿色化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编制耒阳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方案；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以及小区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对现有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开展节能改造；制定适合耒阳市经济发展的绿色采购办法；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对投标的生产绿色产品企业和供应商落实国家给予的优惠政策。	新建	2023-2025	3000	发改局、住建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生态文化建设	22	实施生态文化建设、提升生态观念意识	生态文化宣传推广普及工程	建立耒阳市生态文化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向公众推送生态文明短信，利用新媒体宣传生态文化，举办生态文明相关的访谈，开展生态文明趣味活动，建设以生态文明宣传为主题的板报，在区广播频道播放专栏宣传教育。	新建	2023~2030	2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23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在各类党政干部培训中采取现场授课、网络授课等方式多渠道提升培训生态文明理念的覆盖面，开展“生态文明”讲座活动。	新建	2023~2030	200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组织部	财政资金

二 投资估算

（1）估算范围

估算范围包括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重点工程23个项目。

（2）估算投资

重点工程23个项目。总投资预计166300万元。

（3）资金来源

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资金、财政收入等。要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投资保障机制，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逐步加大扶持力度，运用金融手段、信贷政策机制和融资平台拓展渠道，不断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第二节 效益分析

一 生态环境效益

通过实施扬尘、固定源废气、废水综合整治工程、矿山治理修复及污染场地治理工程、生态廊道建设、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危险废物控制工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不断巩固及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及环境风险控制，对耒阳市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通过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的建设，境内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外来物种得到有效控制，重点保护动物受到严格保护，城镇绿化面积继续扩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得到提高。

二 经济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领域一系列工程的实施，进一步带动全市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和生态农业的全面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区整体经济水平。通过实施节能、节水推广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效率提升工程、农药、化肥利用效率提升工程、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治理设施建设项目，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耒阳市经济转型升级，走向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三、社会效益

通过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农村饮水工程整治工程、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耒阳市白洋渡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整县推进工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行动、绿色生活推广工程、绿色建筑推广工程，改善了耒阳市人居环境。通过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开展、先进的生态文化理念的培育和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具体实践，将有效促进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排污收费、生态补偿等环境经济制度，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与支撑保障等体系建设，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逐步提升。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成立耒阳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工作，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创建等具体工作的指导与组织协调，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与“十四五”规划、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和协调；根据生态文明创建要求，明确责任目标，并将创建指标及重点工程任务分阶段逐一分解落实到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完善制度体系，以确保规划能够深入贯彻实施；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实行最严格的管制保护，严格遵守、落实管理控制要求；建立高效的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严肃查处各种破坏环境和生态环境的行为；推进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环保执法行为公开、环保政务公开和环境信息公开，加强污染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的信息报告和公开，扩大公众环境知情权。

第三节 资金统筹

加大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力度，合理安排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投入，充分发挥公共资金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引导作用；积极利用市场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引导产业投资基金、大型企业集团、银行等投资环境保护重点工程；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省内外的资金、物资、实物资产及知识产权等各类捐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把生态文明建设支出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节 科技创新

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吸引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产业领域的专业人才到耒阳市工作；加大推进科技创新，与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合作关系；加强对本地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建立一支有技术、懂管理的人才队伍；引导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相应级别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创新体系，培育一批科技创新企业，重点实施一批高新技术项目。

第五节 社会参与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教育和科普宣传教育，建立一批生态环境教育中心、环境教育基地；全面开展绿色机关、企业、学校和生态文明示范乡镇、村建设，动员广大人民群众

众积极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来；大力推行绿色消费和可持续消费，倡导节能环保、爱护生态、崇尚自然的生产生活方式；完善政府、企业、公众三方对话机制、重大决策行动听证会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公众参与环保的评议机制，开辟有效的意见表达和投诉渠道。